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7)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遼寧博芯科(作為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錦州佑鑫(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遼寧博芯科同意向錦州佑鑫採購石英坩堝。

上市規則的涵義

錦州佑鑫為譚鑫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配偶陳曼女士持有的多數權益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州佑鑫為譚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採購交易的最高適用年度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遼寧博芯科(作為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錦州佑鑫(作為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採購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 (i) 遼寧博芯科(作為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錦州佑鑫(作為供應商)。

3. 交易性質

遼寧博芯科與錦州佑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遼寧博芯科同意向錦州佑鑫採購石英坩堝。

4. 定價原則及付款條款

遼寧博芯科及錦州佑鑫可不時及基於實際採購需要訂立個別合約。個別合約的條款應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商議，且當中應載列根據以下原則購買產品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類別、數量及價格)：

價格應參照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之市場價格(「市價」)而釐定，即在訂立個別採購合約之前，就相若產品及相若數量向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以確定錦州佑鑫所提供的產品價格及規格是否與該等獨立供應商所報價格可予比較，並通過考慮待採購的產品類型、交付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以及技術規格等諸多因素來評估及檢討價格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此類報價將從已公開報價的石英坩堝供應商取得。倘遼寧博芯科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從獨立供應商獲得更優惠之價格，且適用於類似產品，則遼寧博芯科將與錦州佑鑫協商該等產品之合理價格，並可全權決定不向錦州佑鑫採購該等產品。

遼寧博芯科應付之價格，應依個別合約之結算條款結算，而結算條款則參照市場慣例，依據所採購貨物之性質予以釐定。

董事確認，就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協定的定價原則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屬公平合理，並構成一般商業條款。

5. 終止及更新

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最少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訂約方相互議定後，採購框架協議可另續三(3)年期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6. 歷史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錦州佑鑫向遼寧博芯科供應的產品之歷史交易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歷史交易額 (人民幣)(扣除增值稅)	1,161,000 (附註)	5,615,000	2,868,000

附註：曲靖佑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收購錦州佑鑫的全部股權後，錦州佑鑫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建議年度上限，即遼寧博芯科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採購交易應付錦州佑鑫的建議最高交易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人民幣) (扣除增值稅)	9,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於相應期間的以下各項釐定：(i)歷史交易額；(ii)遼寧博芯科就相關產品的需求預期增長約30%至60%，因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芯片用半導體單晶矽；(iii)遼寧博芯科半導體業務的營運規模擴張；及(iv)錦州佑鑫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供應的相關產品之市價，預期將於各期間最高漲至1.5%。

B.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確保其電子半導體物料生產所須石英坩堝的穩定供應，本集團需要透過遼寧博芯科向可靠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而錦州佑鑫已獲識別為能幹的供應商。遼寧博芯科與錦州佑鑫維持友好的業務合作關係，過往向錦州佑鑫採購時並無發生重大爭議，因此董事會認為錦州佑鑫屬可靠的業務夥伴。鑑於本集團與錦州佑鑫的關係，預期錦州佑鑫能夠及時高效地供應符合本集團要求之相關產品。因此，透過持續關連採購交易，本集團可確保其生產所須相關產品的穩定供應。

董事(不包括譚鑫先生，彼因本公佈下文「D.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理由而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採購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已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採購交易目前及將來均按照定價政策以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採購部門須透過監控若干石英坩堝供應商已公開的報價，從而取得並監察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以確保錦州佑鑫供應的相關產品之價格不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產品提供的價格(基於本公佈上文「A.採購框架協議 - 4.定價原則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載適用定價原則)；
- (ii) 在訂立任何個別合約前，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審查並評估該個別合約所載的價格及條款是否與採購框架協議一致；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須監察並確保持續關連採購交易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委聘的外聘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採購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錦州佑鑫為譚鑫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配偶陳曼女士持有的多數權益控股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錦州佑鑫為譚鑫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採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採購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譚鑫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譚鑫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採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董事會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採購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未遵守上市規則

就遼寧博芯科(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錦州佑鑫採購產品之歷史交易而言(「歷史交易」)，因按年度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而年度總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歷史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相關規定及時公佈歷史交易。

在本公司近期開展的內部檢討及合規檢查中，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與錦州佑鑫之間過往存在採購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未能及早披露歷史交易純屬無心之失，本公司對此疏忽深表遺憾。該情況源於曲靖佑鑫收購錦州佑鑫所涉內部溝通缺失，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完成。交易雖有曲靖佑鑫的財務經理監督，但其並無向曲靖佑鑫財務部長報告收購事項的完成。兩名人士均為曲靖佑鑫管理層成員，並非本集團管理層一份子。由於負責與本集團管理層聯絡的曲靖佑鑫財務部長並無獲知會收購事項完成，故未能及時向本公司通報該事宜。因此，錦州佑鑫未被識別為關連人士，導致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記錄更新及披露義務被疏忽。本集團在發現歷史交易後，已迅速採取以下行動：(a)停止遼寧博芯科向錦州佑鑫採購產品；(b)就未來向錦州佑鑫採購產品涉及的持續關連採購交易與錦州佑鑫簽訂採購框架協議，確保今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c)透過本公佈披露歷史交易及持續關連採購交易。

未來，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內部溝通與報告機制，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並將持續應用有關措施：

- (a) 繼續維護及更新關連人士登記冊，而登記冊將由本公司管理層按以下基準定期檢討、更新及分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i)每月一次；及(ii)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獲悉任何可能導致登記冊變動之事件時，則按事件觸發基準進行；
- (b)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於進行潛在交易前，須審核供應商或交易對象之背景及持股結構資料，並在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交易前，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以取得批准；

- (c) 強化採購與財務部門間的交叉核對機制，包括每月審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交易，並評估該等交易以單獨及總計基準計算的上市規則影響；及
- (d) 一旦發現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潛在交易可能觸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財務部須立即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評估應採取何種行動，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此外，本公司將定期為相關董事及管理層安排合規培訓，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提高其對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重要性的意識。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上文披露的上市規則未獲遵守的原因，董事會認為上述補救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

董事已審閱歷史交易，並了解到遼寧博芯科與錦州佑鑫就此訂立的個別合約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採購貨品的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議定，付款條款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經審閱歷史交易後，董事會(不包括譚鑫先生，彼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歷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確認歷史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ii)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iii)製造及買賣半導體以及其他。

遼寧博芯科：遼寧博芯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半導體物料。遼寧博芯科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佑鑫：錦州佑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英玻璃製品的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錦州佑鑫自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曲靖佑鑫收購起一直為曲靖佑鑫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曲靖佑鑫分別由(i)陳曼女士(譚鑫先生之配偶)間接持有約66.5%股權；(ii)莊竣杰先生間接持有約28.5%股權；及(iii)八名個人透過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餘下5%股權。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曼女士(譚鑫先生之配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錦州佑鑫之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採購交易」	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由遼寧博芯科向錦州佑鑫採購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州佑鑫」	指 錦州佑鑫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博芯科」	指 遼寧博芯科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遼寧博芯科與錦州佑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曲靖佑鑫」	指 曲靖開發區佑鑫石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 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及王鈞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
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玲女士及譚英女士。